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NHR)
核准文號：87.04.02台財保第871819191號
最新修訂文號：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病房費用、加護病房費用、
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費用、手術費用、
出院在家療養、手術出院療養

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
疾病等待期:30日

健康補帖



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保障擇優給付，給付選擇操之在您
擇優選擇「實支實付」或「日額給付」，對您最有利

日額補償143，長期照顧萬事安
每次住院日數最高可達365天，超過31天(含)以上加倍給付

14大項手術部位理賠，細心照料您全身
依手術輕重不同給付額度，最高可達「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250倍

限額提高照護周全，醫療風險完善規劃
長期住院設計，住院日數超過30天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將提高為2~5倍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可完全依據實際發生的醫療費用，自行選擇有利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方式或「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給付方式。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按其投保單位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按日支付實際之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用及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但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且同一保險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365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按日支付實際加護病房費用；但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且同一保險事故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燒燙傷中心費用保險金	按日支付實際燒燙傷中心費用；但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每日「燒燙傷中心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且同一保險事故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按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以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為最高限額。 1. 指定醫師。 2. 醫師指示用藥。 3.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4.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5.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6. 下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1) 醫師診查費（含會診費）。 (2) 手術室、治療室及其設備的使用。 (3) 主治醫師對症處方的藥品。 (4) 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形。 (5) 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6) 對症所必要的物理治療。 (7) 麻醉劑、氧氣的使用。 (8) X光檢查。 (9) 靜脈輸注費及其藥液。 (10) 因急救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輸血之血液或血漿的輸注費。 (11) 義眼。但對同一隻眼，以給付一次為限，其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10倍。 (12) 義肢。但對同一手或同一足，以給付一次為限，每一手或每一足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10倍。
手術費用保險金	按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按所支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60%給付「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手術出院療養保險金	按所支付「手術費用保險金」的30%給付「手術出院療養保險金」。

■ 附表：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每一單位給付限額)

給付項目	每一單位給付限額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日 110元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日 220元
燒燙傷中心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日 330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次8,800元
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每日 66元
手術費用保險金	每次5,500元
手術出院療養保險金	每次1,650元

註：住院天數：

- 31~ 60天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上表之 2 倍
- 61~ 90天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上表之 3 倍
- 91~ 180天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上表之 4 倍
- 181~365天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為上表之 5 倍

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住院醫療時，得改為選擇申領「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按投保單位數每單位換算一每日「住院醫療定額保險金」之金額乘以實際住院醫療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若實際住院醫療日數超過30天以上者，超過的天數加倍給付。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365日為限。同一次住院醫療者，被保險人若選擇申領「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則不得再申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附表：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每一單位給付金額)

給付項目	每一單位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定額保險金	每日 1 4 3 元

「住院次數之計算」：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限制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住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且仍以各項保險金約定之限額為限。

投保規則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所發生的疾病，經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附約規定給付保險金。

■ 保險期間：一年

■ 繳費期間：一年

■ 繳費方法：年、半年、季、月繳，須與主契約同

■ 保費折扣：同附加之主約

■ 投保年齡：

本人及配偶	0~65歲，且續保至75歲
子女	0~23歲，且續保至23歲

■ 投保金額限制：

最低	5單位	
最高	職業類別第1~3類	30單位
	職業類別第4類	25單位
	職業類別第5類	20單位
	職業類別第6類	15單位

※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其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6,000元，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10,000元。
※ 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含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醫療險。

■ 附加主約限制：得附加於可附加附約之主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利，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